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现将 2016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滕晓梅：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系主任，兼任东台市农村商业银行、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805）独立董事。

王荣朝：南京大学法律硕士，二级律师。现任江苏普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兼任无锡信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00135）、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601199）、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600220）独立董事。

谢竹云：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系副主任，兼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746）、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600213）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柏良先生、陈留平先生、吴建斌先生离任，滕晓梅女士、王荣朝先生、谢竹云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蔡柏良	1	1	0	0	1
陈留平	1	1	0	0	1

吴建斌	1	1	0	0	1
滕晓梅	3	3	0	0	0
王荣朝	3	3	0	0	0
谢竹云	3	3	0	0	0

2016年，公司共计召开4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相应的会议。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和沟通；会上，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审查表决程序，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所有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经营层重视与我们的交流、沟通，除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的机会，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我们保持联系，及时向我们汇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交易预计及披露，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无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2016年，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董事会换届、高管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2016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服务机构。我们认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91,282.52元，母公司净利润-13,322,542.50元；合并未分配利润-651,776,533.3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569,566.49元。公司弥补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了自我评价工作，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和重要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我们分别在上述的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就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高管聘任、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决策、发表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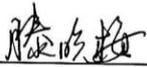
2017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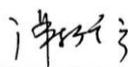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滕晓梅



王荣朝



谢竹云